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0115行初343号

原告刘欢，男，1990年8月14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

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住所地上海市。

负责人姜大为。

委托代理人陈佳杰。

本院在审理原告刘欢诉被告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罚款一案中，原告刘欢自愿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法无悖，依法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刘欢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原告刘欢未缴纳，本院不再收取。

。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宋永强
施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